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3年5月19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律政司於2023年上半年在內地及海外的出訪活動

由律政司建議。政府當局會向委員介紹律政司在2023年上半年為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說好香港故事在內地和海外的出訪活動，以及訪問的成果。

2023年6月26日

2. 律政司全方位推廣法治的舉措簡報

由律政司建議。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律政司全方位推廣法治的政策措施，包括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中加強推廣法治教育的政策措施的最新進展，以及其他相關的法治推廣工作。

2023年6月26日

3.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進展

由律政司建議。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處就已展開的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工作，繼續積極統籌及與各政策局及部門溝通聯絡，協助並促使主事當局在其政策及工作範圍內的法律所涉及的三個主要範疇(即法律適應化修改、廢除過時的法律及整合法律)進行檢討，讓負責政策局能適時向立法會提出修例建議。法改會將會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2023年7月

4. 於加路連山道的區域法院大樓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基建及科技相關措施

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會就於加路連山道的區域法院大樓(“區院大樓”)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基建，以及為區院大樓內的法庭和司法機構辦事處配備合適的資訊科技及視聽設施諮詢委員會。該措施旨在支援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日常運作。

2023年第三或
第四季

5. 加強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進展

由律政司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其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加強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政策措施的工作進展。

2023年第三或
四季

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容海恩議員建議律政司就政府當局的調解措施提供最新資訊，尤其是社區調解服務的發展及西九龍調解中心在推廣有關服務方面的角色。

6. 司法程序在科技發展方面的情況

由陳曼琪議員及林新強議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陳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法院在科技應用方面的最新情況以及相關改善措施。林議員關注到，儘管《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638章)已於2021年制定，法院多年來在科技應用方面仍然進展緩慢。於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議項，並確認會議日期。

2023年第三或
四季

於2023年5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林新強議員於2023年3月21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函(立法會CB(4)352/2023(01)號文件)中表達對法庭落實電子檔案系統的進度緩慢的關

擬議討論時間

注。委員同意於本議項下討論林議員建議的事宜。

7. 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及爭取其落戶或在香港開展活動的最新發展

由律政司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律政司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和與爭取這些組織落戶香港，或在香港開展活動的相關政策措施的最新發展。

2023年第四季

8.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內的法律合作和實務接軌的工作進展

由律政司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其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中有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內法律合作和實務接軌方面政策措施的工作進展。

2023年第四季

於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議項，並確認會議日期。

9. 與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第二階段相關的附屬法例

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會就與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第二階段相關的附屬法例諮詢事務委員會。該附屬法例旨在規管或訂明在第二階段電子法庭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

2023年第四季

10. 香港法律界的發展及支援

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律政司應向委員簡介有何措施/計劃，促進本港法律界在大灣區的發展及兩地法律界的合。律政司也應向委員簡介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有何措施，協助佔本港律師事務所大多數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

2023年第四季

於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議項，並確認會議日期。

11.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的進展

由律政司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匯報有關“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下各項活動的進展。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林新強議員建議中學生應獲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讓有才能的學生能培育興趣，以備日後投身法律事業。

有待確定

12. 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

因應周浩鼎議員提出討論為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工作進展(立法會CB(4)255/17-18(01)號文件)，委員在2017年11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

於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議項，並確認會議日期。

13. 法官、司法人員及律政人員的培訓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陳曼琪議員、周浩鼎議員及簡慧敏議員對法官、司法人員及律政人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方面所接受的培訓表示關注。

周議員建議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以向委員交代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相關培訓的最新進展。簡議員則關注到，就獲指定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的法官而言，在他們為該等案件作出判決時，有關培訓能否就《香港國安法》提供準確理解。陳議員則亦關注到，對上述課題的認識會否列為招聘法官、司法人員及律政人員時的入職要求，以及作為入職後評價表現及考慮晉升的準則。

於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議項，並確認會議日期。

14. 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角色

由謝偉俊議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就運用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作慈善用途訂立計劃一事（這事在終審法院於2015年頒布相關裁決後一直有待處理），謝議員要求律政司向委員簡介律政司司長在信託及遺產的慈善權益上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角色，尤其如涉及重大公眾利益。

15.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

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設立一項公開考試的建議，該試可作為法學專業證書以外另一個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途徑。

於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議項，並確認會議日期。

16. 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在2017年12月28日就擬議《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擬議條例草案”)展開諮詢工作，並於2018年1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條例草案。擬議條例草案旨在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諮詢期已於2018年4月28日結束。政府當局正考慮所收到的回應，以完善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將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

於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議項，並確認會議日期。

17. 法庭排期審訊和結案時間冗長

由林新強議員建議。林議員於2023年3月21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函(立法會CB(4)352/2023(01)號文件)中表示，據他進行的調查所反映，法庭排期審訊及結案時間冗長為法律界其中一個主要關注。於2023年5月3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林議員的建議，於未來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5月19日